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除字第47號

聲 請 人 富楸空壓機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鄒旻耀

送達代收人 賴佩儀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陳稱：聲請人因遺失如附表所示之證券1紙，業經本院以民國110年度司催字第624號民事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茲因申報權利期間已經屆滿而無人主張權利，為此聲請判決宣告該證券無效等語。

二、惟查：本件公示催告裁定支票附表付款人為三信商業銀行「豐信分行」，然聲請人登報則登載為三信商業銀行「豐原分行」，互核不符，自不生已登載裁定於新聞紙之效力，而不符民事訴訟法第542條之規定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47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3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金灶

支票附表：

111年度除字第47號

編號	發票人 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富楸空壓機有限公司 鄒旻耀	三信商業銀行 豐信分行	110年7月31日	199,157元	WA0000000	

0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
03 理由)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3 日

05 書記官 張隆成